

证券代码：300708

证券简称：聚灿光电

公告编号：2021-074

聚灿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应收账款全额收回暨诉讼完结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：两期款项如期收回暨民事调解实施完毕；
- 对公司损益影响：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，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对上述货款计提了 1,582.30 万元坏账准备，本次民事调解书顺利履行，预计增加公司本期净利润 2,129.59 万元。

一、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

聚灿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原告”）于 2020 年 6 月 1 日披露了深圳市长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被告”）滞于履行合同货款支付义务一案的合同纠纷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创业板指定媒体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披露《关于诉讼事项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79）、《关于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142）、《关于应收账款诉讼取得阶段性成果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52）、《关于应收账款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》（2021-053）。

二、应收账款诉讼事项完结的情况

2021年6月9日，公司收到被告第一期款项50,000,000元，今日收到被告以银行电汇方式支付的尾款36,167,033.25元，因此，截至本公告日，公司已全额收回本次诉讼的应收账款（含对应利息），案件民事调解并实施完毕。

三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

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，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对上述货款计提了 1,582.30 万元坏账准备，本次民事调解书顺利履行，预计增加公司本期净利润 2,129.59 万元。上述应收账款回款将对公司全年业绩产生积极影响，具体会计处理以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。

特此公告。

聚灿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一年七月十四日